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1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17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鑛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莫望塵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民登記)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張國鈞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CMAB C1/30/5/4 及 立 法 會
CB(3)781/17-18、LS95/17-18、CB(2)71/18-19(01)
和 CB(2)72/18-19(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秘書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按照慣常做法，18 個區議會亦會獲邀提出意見。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6 - 000523	黃定光議員 蔣麗芸議員 黃國健議員 張國鈞議員	選舉主席	
000524 - 0014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001441 - 00223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支持有關在法例中訂明提出申索/反對的人士有責任就個案提供充分資料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如何評估有否提供"充分"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審裁官會因應個案的事實和情況，決定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但申索人或反對者一般須提供與其個案相關的客觀資料。舉例而言，反對者提出反對是因為他/她留意到有關選民的信箱已有一年未有清理，所以懷疑有關選民不再居於登記住址。就此類個案而言，有關的反對應視作有充分資料支持。</p> <p>蔣議員關注到，某人若在其選民登記申請表中不慎提供錯誤資料，該人會否被視作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陳述。她亦關注到，加重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陳述的最高刑罰的建議，會否可能減低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其他相類罪行的罰則水平相比，擬議罰則水平不算特別高。選舉事務處會採取多項查核措施，以核實各項登記資料是否準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無誤。如對登記資料有任何疑問，選舉事務處首先會與有關選民澄清。政府當局不會輕易將某個案訴諸法庭。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建議能夠取得適當平衡。	
002231 - 00282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只要沒有證據證明選民就其選民登記故意提供虛假資料，便應保留有關人士的投票權，而若需要作出處罰，則應判處罰款而非監禁。她促請政府當局釐清，若某人已遷居內地但仍不時返港，該人的選民登記資格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居於內地或海外但仍與香港保持緊密聯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資格，當局現正研究各項相關事宜。政府當局會致力制訂合適的建議，以諮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	
002829 - 003735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雖然支持現行建議，但陳恒鑽議員認為，若警方未能就涉嫌濫用反對機制執法，現行建議將無法達到防止該機制被濫用的目的。 政府當局解釋，為防止反對機制被濫用，當局建議在法例中訂明申索人或反對者("上訴人")有責任提供充分資料，以支持其個案，而若上訴人或其代表沒有出席聆訊，審裁官可直接駁回有關申索/反對個案。當局亦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審裁官可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就不具爭議的申索及反對個案作出裁定，以減少對有關選民可能造成的不便。	
003736 - 004226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提述在 2015 年發生的事件，當中一名現任區議會議員遭第三者冒認其身份向選舉事務處遞交申請表，以更改其登記住址。她認為現行建議無法處理假冒的選民遞交虛假登記資料的個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假冒的選民遞交虛假登記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能涉及偽造罪，而根據法例這是一項嚴重的刑事罪行。選舉事務處會將懷疑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以進行適當的調查及跟進工作。</p> <p>關於建議引入針對性豁免，訂明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即是被促使或阻礙當選的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個人或團體)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則該第三者的刑責可獲豁免一事，麥議員詢問，第三者若在網上張貼廣告為某候選人宣傳，或為某候選人製作影片並將影片放上社交媒体，又或透過互聯網將該影片(並非由該第三者製作)轉發予他人，會否符合資格獲得擬議豁免。</p> <p>政府當局解釋，若第三者發布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擬議豁免將會適用。某人若招致其他選舉開支，則不能享有擬議豁免。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現行選舉法例下所須承擔的責任。現行法例下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定義亦會維持不變。</p>	
004227 - 004521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建源議員要求取得過去數年就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陳述的懷疑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被定罪人士的數目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選舉事務處已分別將 482 宗及 631 宗懷疑在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跟進。在這些個案中，兩人被裁定有罪並被判處監禁；部分個案經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不成立；餘下個案則仍在調查當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於葉議員問及誘使或慫恿另一人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陳述的罰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行為亦屬於現時建議提高罰則水平的罪行。	
004522 - 00564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若已登記選民在遷出其父母的居所後沒有就更改住址通知選舉事務處，並於其舊有地址所在的地方選區投票，會否被視作違反選舉法例。</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某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規定，方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a)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b)他/她年滿 18 歲或以上；(c)他/她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d)他/她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分配選區，而該登記冊會每年更新一次。雖然原則上已登記選民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就更改其住址通知選舉事務處，但若有關選民在某一選民登記周期中，錯過就更改登記資料通知選舉事務處的法定限期，他/她不會違反選舉法例，而在該情況下，他/她會獲分配在其舊有地址所在的選區投票。</p> <p>黃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以及已遷居內地但仍保留香港住址的已登記選民，是否仍有資格投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取決於每宗個案的實情，亦涉及對個案具體情況的判斷，例如有關人士與香港的聯繫或關係。政府當局須考慮過往相關的法庭判決(如有的話)，以及在有需要時徵求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察悉公眾關注居於內地的香港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久性居民的投票資格，現正研究相關事宜，務求制訂合適的建議/指引，以徵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005642 - 01065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p> <p>關於謝議員對於現時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之規管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指，建議引入針對性豁免以免除第三者在互聯網上的活動招致的刑責，旨在釋除第三者因在互聯網上發表意見並僅招致電費及/或上網費而誤墮法網的疑慮；至於招致其他選舉開支(例如設立及維持網上平台的費用)的人士，並不會獲得豁免。</p>	
010654 - 01132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表示，為防止選民登記反對機制被濫用，以及盡量減少對有關選民造成的滋擾，他支持在法例中訂明，若反對者或其代表沒有出席聆訊，審裁官可直接駁回該反對個案。</p> <p>關於根據書面陳詞處理不具爭議的申索及反對個案的建議，周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會採取甚麼行動處理該等個案。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採取與現時相同的方法，核實登記資料。現行機制訂明須就所有申索及反對個案進行聆訊。然而，根據有關建議，符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載條件的個案只會根據書面陳詞作出裁定，無須進行聆訊。</p> <p>政府當局回應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選舉法例，在互聯網上表達意見以支持某候選人，可能會構成發布選舉廣告。根據現行立法建議，若第三者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所招致的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將獲豁免刑責。</p> <p>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選民登記研究"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的相關事宜時，應充分顧及粵港澳大灣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大灣區")的發展。他認為，選擇在大灣區居住或工作的選民應獲准保留其投票權。	
011328 - 01245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黃碧雲議員問及在某候選人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為促使其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如何規管，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謝偉俊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就是否需要在法例中訂明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上限提出意見。	
012455 - 01273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2 日